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8日